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季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溫宛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溫宛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其借款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溫宛蓉核發支付命令，依其所提匯款明細，雖可知聲請人有交付金錢予相對人，惟匯款原因不一，或係借款之交付，但亦可能為借款之清償、支付貨款、甚或是買賣價金、贈與等皆有可能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與請求金額新臺幣767,550元相符之債權釋明（如借據等），並提出與相對人約定清償日之釋明文件，或提出已向相對人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返還借款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、送達回執），聲請人於114年12月1日陳報狀雖主張匯款明細即為借款之交付，惟因兩造未簽立借據，無從提出兩

01 造間存在借貸契約之釋明文件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相
02 對人之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